《宿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力度，提升全市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引导和推动我市企业在引进人才、培育人才和用好人才的关键环节发挥主体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宿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内容简要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原因

2014年以来，安徽省把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重要举措，先后出台《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皖政办〔2015〕4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吸引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下简称团队）落户安徽创新创业。通过四年实践，在人才引进、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受到各方关注，多个市（县、区）出台相应政策，以招才引智提升招商引资层次，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谋篇布局，助力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五大发展行动计划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2019年《宿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出台，在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全市共累计获批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7个，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31个。根据2023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惠企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宿政发〔2023〕2号)规定，现对原细则进行修订。

二、《细则》的整体依据

本《细则》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惠企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宿政发〔2023〕2号)等有关法律规定为依据，结合工作实际，形成《细则》。

三、《细则》的具体内容

**第一，**细则具体明确了宿州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申报条件，主要从团队构成、科技成果、公司成立地点及成立年限、团队未来发展等多个方面进行要求和限制；

**第二，**细则明确了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认定的程序，主要包括企业申请、县区推荐、资格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现场考察、公示、审定立项等程序；

**第三，**细则明确了对团队的扶持力度和扶持方式，包括分A、B、C三类对团队予以股权扶持，在合约期满后，按照细则规定的条件内容可享受上市奖励、业绩奖励、回购等奖励政策，同时明确了办理流程；

**第四，**细则明确了市科学技术局和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了对申报单位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扶持资金的处罚方式。